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
年度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项目

评价实施部门：张家川回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 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我们接受张家川县财政局委托，自2024年8月5日至8月15日对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进行了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龙山镇政府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本级国家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工作。龙山镇党委政府主要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夯实基层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优化基层审批、完善便民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强化社会治理、严格依法行政、维护社会稳定，增强基层民主、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村和谐、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乡风文明等方面履行职能。

（二）内设机构及人员概况

龙山镇政府核定编制82名，其中行政编制28名，机关工勤2名，事业编制54名。龙山镇党政内设机构均为股级。龙山镇核定领导班子职数9名，其中：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2名（其中1名兼任镇长），纪委书记1名，武装部长1名；人大主席

1名；镇长1名，副镇长3名。镇党委委员按照乡镇领导职务配备，其中政法委员由党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另核定人大副主席职数1名、纪委副书记1名（兼任监察室主任）、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1名，均为副科级。

（三）下设事业单位及人员概况

龙山镇所属事业单位类别均为公益一类，共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54名，综合行政执法队机构规格为正科级，其他事业单位机构规格为副科级。共核定领导职数8名，其中：正科级2名，副科级6名。

二、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龙山镇政府设置的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产出、效益、满意度3个一级指标和数量、质量、时效等5个二级指标，整体目标在于重点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经费按时准确发放、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做到“三保”即职工工资、党政机构正常运转和转款专用，从不挤占、挪用农民各项补贴，坚持“保工资、保稳定、促发展”。年度目标为：进一步推动龙山镇经济又好又快协调发展，提高惠农资金使用效益，达到标本兼治的目的，建设村阵地、卫生所、文化站，使全乡的政治、经济、文化健康发展；通过乡村道路新建拓宽，机修梯田面积逐年增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补贴，草原生态补贴和农业科技的推广，夯实农业基础，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提高群众生活水平；退耕还林，街道

硬化，河提治理，水源地保护，改善生态和环境污染。达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三、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1. 年初预算情况。龙山镇政府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1492.71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预算支出1492.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32.71万元、项目支出60万元。

2. 预算调整情况。龙山镇政府2023年预算调整后收入369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4.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371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1.23万元（人员经费1904.24万元、公用经费76.99万元），项目支出1734.57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235.15万元、非基建类项目1499.42万元）。

3. 年末决算情况。龙山镇政府2023年部门收入决算数3695.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694.6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20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3715.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81.23万元（人员经费1904.24万元、公用经费76.99万元），项目支出1734.57万元（基本建设类项目235.15万元、非基建类项目1499.42万元）。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整体完成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项目绩效目标明确，预算配置基本合理，预算执行基本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预算、采购、资产、项目管理基本规范，完成了年度计划的各项工作任务，龙山镇整体和谐稳定，人均收入和村集体收入稳步增长，人居环境治理效果好。但也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规范，绩效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账实不符，未编制竣工竣工财务决算等问题。

依据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对张家川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情况进行分析。张家川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张家川县龙山镇人民政府2023年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得分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12	28	27	33	100
扣分	3.50	8.50	1.50	3	16.50
得分	8.50	19.50	25.50	30	83.50

五、产出及效益指标分析

（一）产出情况分析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龙山镇政府共6家合作社与张川县街亭旅游农民专业合作社、张川县农源东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张川县宇宁种植合作社、张川县通旺种养殖合作社等签订村集体

资金入股协议，截止绩效评价基准日，6家合作社入股分红资金均已到位。在扶持产业发展方面主要完成了以下任务：统计农户种粮补贴7057户29779亩，2023年玉米参保9210亩，小麦参保6161亩，猪参保970头，苹果树参保600亩，花椒树参保500亩，牛参保1500头，羊参保1480只，鸡参保13400只，核桃树参保200亩。全面打造提升现有的张家川县冷链物流园、马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川恒畜牧产业园，建成川恒农业人才实训基地1处；大力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对接县政府，申请解决裕丰果品种植专业合作社大樱桃三防棚及设施温棚改造提升三防棚230亩，改造提升设施温棚100亩；大力推进产业升级，累计投资183.4万元，对马黑曼村菌类种植基地、郑家村马铃薯原种培育基地、榆树村芦塬村小麦示范基地进行改造提升，扩宽生产线、培育新品种，不断优化改良农作物品种品质，提升产量和质量，把“粮袋子”牢牢抓在手里。完成了龙山镇西沟村、四方村、树坡村、北河村村庄整洁区域示范提升项目；龙山镇北街村、南街村、西门村乡村建设项目；龙山镇北河村、南街村小巷道硬化等项目。坚持“一城两山三园四堡五村”发展布局，着力打造“关陇古道、街亭古镇”，科学合理谋划2023年项目库入库工作，配合县环保局在连柯村实施湿地公园建设项目。多渠道争取项目建设资金，统筹金融资本，吸纳3963万元建设汪家堡子乡村旅游示范点1处；加快张家川经济开发区龙山片区征地，

完成270亩征地任务并已投入建设龙山镇肉牛屠宰场一座及城区集中供热系统，中央厨房项目正在计划筹备中；铺设城区人行道4000平方米，实施14村村庄美化亮化太阳能路灯项目，安装路灯2165盏，不断补齐镇村基础设施短板，方便群众出行。但龙山镇2023年实施的建设项目，2023年12月31日前均已完成验收，截至2024年8月5日，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如龙山镇西门村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项目验收，12月28日由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8月5日，未做工程竣工决算。完成了张家川县龙山镇西川村、连柯村村生态及地址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项目、龙山镇10村34户的地质灾害避险搬迁补助工作（每户10万元）。经评价组检查，以上项目基本均按时、按质完成。

2. 职责履行情况（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2023年龙山镇政府各项富农惠农政策、发放各类补助均已全面落实。示范村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村集体经济项目、蔬菜大棚建设项目、拆迁安置点基础设施、共管共享项目等均已完成，2023年度各项工作均及时完成，该指标得分5分。根据龙山镇政府提供的12345政务服务平台资料，2022年12345政务服务平台排查矛盾纠纷120起，化解120起，化解率100%。2023年度排查矛盾纠纷164起，化解164起，化解率100%，投诉化解率较前一年度未降低。

（二）效益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指标分值6分，得分6分）

2022年龙山镇村集体经济收入合计472.67万元（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2023年全镇村集体经济收入合计784.13万元。同比增长65.89%。2022年龙山镇脱贫户家庭总收入197033元，2023年全镇脱贫户家庭总收入231511元，同比增长17.5%。

2. 社会效益（指标分值7分，得分7分）

2023年龙山镇申报创业贷款65户1300万元，申报富民贷32户640万元；组织输转外出务工人员6051人，其中脱贫人口4000人，一般农户2051人，发放省外交通补助4326人114.88万元，县外省内942人9.81万元；为264名职业教育大学生申请雨露计划补助79.2万元；统计农户种粮补贴7057户29779亩，2023年玉米参保9210亩，小麦参保6161亩，猪参保970头，苹果树参保600亩，花椒树参保500亩，牛参保1500头，羊参保1480只，鸡参保13400只，核桃树参保200亩等，积极推动各项富农惠农政策。2023年召开安全生产部署会议9次，常态化组织镇市对镇域内餐饮店、药店、市场等开展消防隐患排查；组织镇综合执法队和村级道路安全劝导三轮车、农用车载人情况进行劝导，宣传安全出极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充分发挥护林员的日常巡止火种进山，严防森林火灾发生。开展煤炭市场扬尘等污染源治理，开展反诈骗宣

传39场次，持续巩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2场(次)，扫黑除恶宣传5余次，加强对103名刑释解教人员、23名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加大对43名邪教转化人员的管控，抵制高价彩礼等。履行维护社会稳定“第一责任”，持续巩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确保全镇大局持续稳定，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2场(次)，扫黑除恶宣传5余次，加强对103名刑释解教人员、23名社区矫正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加大对43名邪教转化人员的管控，抓好宣传引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抵制高价彩礼，倡导文明新风，今年累计签订抵制高价彩礼承诺书3000余份，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高价彩礼、高价随礼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牢牢把握民族工作主题，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抓好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整改，坚决取缔“三化两热”问题，大力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活动，促进全镇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龙山镇政府2023年共获得各类奖项2个，分别为：全市党委办公系统先进集体、2023年度征兵工作先进单位。

3. 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龙山镇2023年完善7个村基础设施建设，，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坚持常态化卫生清洁制度，集中开展卫生清扫志愿活动1500余次，完成420户改厕建设任务。大力建设生态文明镇，组织20个行政村召开群众大会

40余次，动员志愿者、热心群众1300余人参与卫生清洁工作，持续优化镇城区管理机制，严格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划片包干清扫、沿街商铺垃圾收集等制度，做到严管重罚，标本兼治今年累计集中整治生活垃圾1.7万余吨，动态调整公益性专岗20人，实行环境卫生全域无垃圾网格化管理、“错时保洁”和垃圾日产日清长效机制，不断改善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全镇生态建设水平显著提升。2023年龙山镇政府成立了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不断优化“河长制”工作机制，坚持开展巡河，定期清理南北两河沿途垃圾，集中开展污染口排查，2名镇级河长对南北两河开展巡河40人次，40名村级河长对南北两河开展巡河1600余次，2023年全镇已完成全年应巡河任务。

4.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5分，得分2分）

根据镇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龙山镇2023年与相关部门紧密协调，能够按照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上报数据，各部门协调配合，推进镇政府工作有序推进。通过查阅部门资料、查询公开网站、询问工作人员，未发现龙山镇政府2023年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通过对龙山镇政府部门履职评价的现场工作，修改设置了社会公众调查问卷，调查内容涵盖了社会公众对镇政府工作现状的总体评价、镇政府在宣传国家政策、普及法规常识

方面的执行情况、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方面、在社会治安工作方面、在巷道硬化、路灯配置等乡村建设提升方面等多个方面，调查问卷设置相关问题10个，累计发放106份问卷，平均92.03分，满意度92.03%。

六、主要经验做法

（一）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把招商引资同镇域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构建“4+2”现代产业体系、生态环境保护、社会事业发展等积极开展招商考察，截至2023年龙山镇成功引进龙山镇中商综合市场、张家川县西部屠宰场等项目，不断盘活闲置土地资源；依托张家川县冷链物流园、川恒农业畜牧养殖园特色园区，引进有机肥厂、5万吨马铃薯淀粉加工项目，2023年共计引入招商资金2亿6800万元，发动干部群众大力宣传招商政策和优势资源，为龙山经济高质量发展添动力、激活力。

（二）多措并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坚持“四个不摘”帮扶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六必查、六必访”，组织镇村干部、驻村帮扶工作队深入宣传推广“甘肃一键”报贫，认真开展集中排查、专项排查，2023年新纳入监测对象15户84人，认真制定“一户一策”帮扶计划，全面落实到户扶持项目。全面消除各类风险隐患，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不规范，部分项目绩效目

标设置不合理

龙山镇2023年虽已设定年度整体绩效目标，但仅设置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未设置三级指标，且已设置指标内容均仅包含基本人员经费，指标设置不规范，不全面、不够细化，目标值不可清晰衡量。2023年虽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但部分项目绩效申报不完整、部分项目绩效申报表与运行监控表、自评表指标无法对应。

（二）绩效责任未落实，绩效监控不到位

龙山镇未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未做到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等工作。绩效自评指标与绩效目标表指标无法对应，且自评报告指标分析较为笼统，不够细化。

（三）决算报表中年初预算数与预算公开数不一致

龙山镇2023年决算报表填列的年初预算数据与预算公开数不一致。决算报表年初预算为14927116元、预算公开数为14327200元、且决算内容不包含基本户收支。

（四）资产管理不规范，资产账实不符

1. 未按制度进行实物盘点。龙山镇政府虽建立资产管理相关制度，但实际未按制度规定每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2. 部分银行账户未记账，账实不符。龙山镇2023年年末银行基本户余额160452.27元，实际该账户2023年末纳入会计核算。

3. 新购入资产长期未入账，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龙山镇

人民政府2013年至2023年购入固定资产直接计入费用未如固定资产，致使2023年底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4. 资产处置程序不规范。龙山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12月25日向张家川县财政局上报《关于申请报废车辆的报告》申请报废2辆无法使用车辆合计账面原值15万元，县财政局于2023年4月7日批复同意核销车辆，实际龙山镇下账时间为2022年12月（28号凭证），先下账后审批。

（五）未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

龙山镇政府2023年实施的建设项目，2023年12月31日前均已完成验收，但截至2024年8月30日，均未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如龙山镇西门村乡村建设示范项目，于2023年10月11日完成项目验收，12月28日由融科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截至2023年8月5日，未做工程竣工决算。不符合《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第二条：“基本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应当在3个月内编报竣工财务决算，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中小型项目不得超过2个月，大型项目不得超过6个月”的规定。

八、有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合理运用绩效结果

建议龙山镇政府提高绩效管理意识，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相关内容，结合部门职责、工作任务

合理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年度周期内财政资金使用的预期产出结果和效益。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将年度工作任务分解下达，落实责任主体，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合理运用绩效评价工作结果，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工作质量。

（二）规范预算工作，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及可行性

建议龙山镇政府加强部门预算工作，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核对预算下达批复和指标，明确年初预算批复的具体内容和预算调整的具体事项，年末按照部门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决算工作，如实反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情况，为下年度财政预算提供可靠依据，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及可行性。

（三）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建议龙山镇政府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细化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验收登记、核算入账、领用移交、维修保养、清查盘点、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回收处置、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查漏补缺，进一步明确操作规程，确保流程清晰、管理规范、责任可查。健全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与政府采购、财务、使用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防止闲置浪费，提高资产利用率。

（四）及时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规范项目管理

建议龙山镇政府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定，在项目完工可投入使用或者试运行合格后3个月内及时编制工程竣工

财务决算，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资金清算和资产交付手续，并依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意见办理产权登记和有关资产入账或调账。

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 徐小琴



主评人：胡文琦、王亚红

2024年8月30日